

### 2023 全國國民小學籃球錦標賽實施計畫

壹、 宗 旨:為提倡國民小學籃球運動,增進學童健康及加強團隊生活教育。

貳、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參、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國民小學體育總會。

肆、 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新北市政府體育處、新北市安坑國小、新北市北新國小、

新北市永平國小、臺北市興隆國小、臺北市永建國小、臺北市南港國小、

林奕華立法委員辦公室、新北市劉哲彰議員服務處、新北市黃心華議員服務處、

台北市徐弘庭議員辦公室、青年發展基金會。

伍、 比賽地點:臺北市臺北體育館、新北市板橋體育館、臺北市和平籃球體育館、新北市北新國小、

新北市永平國小、臺北市興隆國小、臺北市永建國小、新北市新店國民運動中心。

陸、 比賽日期: 六年級組及小校組 112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1 日。

五年級組112年4月25日至4月30日。

柒、組 別:1.國小六年級男生組(99年9月2日後出生)

甲組:凡有成立體育班招收籃球項目之學校以及聘用籃球專任教練之學校。

乙組:其他的一般學校。

備註:乙組之學校經審慎考慮後,亦可報名甲組賽事。

2. 國小六年級女生組(99年9月2日後出生)

甲組:凡有成立體育班招收籃球項目之學校以及聘用籃球專任教練之學校。

乙組:其他的一般學校。

備註:乙組之學校經審慎考慮後,亦可報名甲組賽事。

- 3. 小校組(99年9月2日後出生):12班以下學校及離島學校(可以組聯隊)。
- 4. 國小五年級男生組(100年9月2日後出生)

甲組:凡有成立體育班招收籃球項目之學校以及聘用籃球專任教練之學校。

乙組:其他的一般學校。

備註:乙組之學校經審慎考慮後,亦可報名甲組賽事。

5. 國小五年級女生組(100年9月2日後出生)

所有學校(包括有成立體育班招收籃球項目之學校及一般學校)。

6. 備註:轉學生參加比賽者,以111年12月31日前註冊在校之正式學生

, 設有學籍, 現仍在學者為限。

捌、比賽用球:VEGA OBR-511

玖、競賽辦法: (一)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由大會訂定之。

拾、報名辦法:

(一)線上報名:https://essa.org.tw/ebc-register-2023/



## 2023 全國國民小學籃球錦標賽實施計畫

- (二)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2年1月17日(星期二),於上述指定網址進行報名程序。
- (三)人數:每隊職員4人、球員18人(含隊長),上場可以登錄16人

#### (四)報名說明:

- 1.同意書審查:請詳實填寫報名資料,並於球隊管理下載《校方同意書》請學校相關人員於各表格核章,再掃描或拍照上傳,若有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並行文該校所屬教育主管單位。未上傳同意書之隊伍,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
- 2、各隊隊職員均應正確填寫學生出生日期及入學日期。
- 3、報名費:每隊新台幣貳仟伍佰元,小校組無需繳交報名費。
- 4、繳費方式:登入球隊管理可產生專屬匯款帳號(每校每隊都不一樣),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匯款。未繳交報名費之隊伍,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
- 拾壹、抽 籤:(一)日期:112年2月16日(星期四)下午6:00
  - (二)地點:小學體育總會會議室。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36 號。
  - (三)直播平臺:「中華民國國民小學體育總會」Facebook 粉絲專頁。

拾貳、競賽資訊:賽程表公佈於「中華民國國民小學體育總會」Facebook 粉絲專頁,請自行參閱。 拾參、領隊會議:(一)日期:112年2月16日(星期四)下午5:00。

(二) 地點:小學體育總會會議室。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36 號。

拾肆、獎勵:各組前8名由大會頒發獎盃乙座。前3名頒發個人獎牌乙面。男、女生各組最佳 教練(冠軍隊)各1名。優秀球員男、女生組各20名,依第1名5位、第2名4 位、第3名3位、第4、5、6各2位,第7、8各1位,頒發個人獎牌乙面。

拾伍、申 訴:運動員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事件之申訴在賽後裁判於記錄表上簽名前由該隊隊長提出,並於記錄表「抗議球隊隊長」欄內簽名,並於30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蓋章,並繳保證金參仟元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受理時保證金退還,否則沒收。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即為終決,各隊不得再提異議。審判委員會之組成:籃壇資深人士、本會秘書長、大會裁判長、本會競賽組組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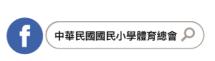
拾陸、經 費:各球隊之參賽經費應自理。

拾柒、本競賽規程若有更動,以國小體總官網及官方臉書粉絲頁公布為準。

拾捌、各校參賽隊伍之團體運動傷害保險由各隊(校)自行辦理投保。

拾玖、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彙整相關資料經內部開會討論通過後,修訂之。







# 2023 全國國民小學籃球錦標賽實施計畫

### (附件一)比賽規則:

- 一、 比賽共分四節,每節6分鐘,一律停錶。
- 二、 籃圈高度為 2.60 公尺(依照體育署規定)。
- 三、每一節及每一決勝期每隊得請求暫停1次。教練可在死球時候進行替補換人。上半場及下半場暫停可以累計。每節每一球隊可暫停一次(30秒)。上半場及下半場暫停可以累計使用。
- 四、 甲組、乙組每場比賽,登錄球員最多上場2節。
- 五、 小校組:規模12班(含)以下及離島之學校,可以組聯隊,登錄球員最多上場3節;唯小校組不得越級參加甲組或是乙組比賽。
- 六、 第一節由裁判執行跳球後比賽開始,其後採球權輪替方式。
- 七、 每節團隊犯規第5次進入加罰。
- 八、 球員在後場控球時,該隊必須在 10 秒之內使球進入前場;進入前場後,必須在 14 秒之內設 法投籃或完成進攻,碰觸籃圈後進攻方仍擁有球權,時間重設為 14 秒。
- 九、 第四節比賽時間終了,雙方平手時進行延長賽2分鐘停錶,每一場比賽皆要分出勝負。
- 十、 除隊職員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球隊席區。
- 十一、比賽球隊請按照規定穿著指定深淺之球衣,例如 A-B ,A 隊在前面,選手席在紀錄台左側, 著淺色球衣。

### 十二、增加犯規進算加罰。

#### 十三、本次賽事無 3 分球。

- 十四、各校請務必填寫學生證明文件,以利查核。(如有冒名頂替查核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所有成績不予計算)
- 十五、報名聯絡人: 林芸翠 02-22116511; 大會競賽組組長吳灔鈴 0955108452; 大會執行長洪緯賢 0973-100261; 聯絡 Email: staff@essa.org.tw。